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过对卢晓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卢晓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卢晓军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卢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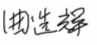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贺春  _____

郭 华  _____

曲选辉  _____

2022 年 10 月 27 日